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裁處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9號2樓之3

受文者：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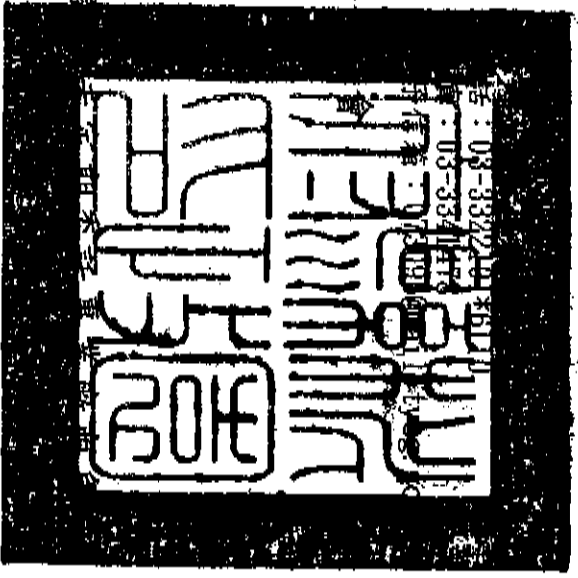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1005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社區建築物機械停車

維護保養及未張貼使用許可證
4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5條之2規定處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請該設備管理人於文到30日內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作成紀
錄，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並限期停止其使用，請 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

(一)姓名：△△△△公寓大廈管委會 主任委員：○○○

(二)統一編號：XXXXXXXXXX

(三)違規使用建築物地址：桃園縣○○市○○街○○-○○號

(四)住址：桃園縣○○市○○街○○巷○○號D樓

二、違法事實：貴社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經本府於100年10月
27日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抽驗結果，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
維護保養及未張貼使用許可證，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發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
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規定，依同法第95條之2
規定處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三、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9596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
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

錄

訂

表

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三)次按同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四、證據：100年10月27日「桃園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查表」（詳附件）

五、繳款方式及地點：請於101年4月10日前持處分書內所附之郵政劃撥單逕行向全國各郵局辦理劃撥繳款，如逾期不繳納者，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如劃撥單遺失，請使用郵局空白劃撥單註明桃園縣政府罰鍰收入專戶、帳號19586743號、罰鍰金額、被處分建築物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罰單號碼101400018號及本處分書字號）。

六、注意事項：如對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A A A A A 公寓大廈管委會 主任委員：○○○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安編號：400262）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